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黃啓勝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